**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辅导服务采购**

**竞选文件**

1. **项目名称和采购内容**
2. 项目名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辅导服务采购
3. 采购限价：不高于采购人申报成功获得补贴资金的30%（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限价为无效投标）。
4. 采购内容：完成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辅导服务。具体详见附件1本项目“采购需求”。

**二、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按国家法律经营。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3.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声明在投标活动中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格式自拟）
4. 投标人近3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6. **费用、支付方式及货期**
7. 本项目采用总价包干。本本项目的总价即投标总价应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如果中标）约定所有工作内容，提供完整的咨询服务成果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和投标人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及后续服务等中标人完成本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需要发生的其他相关服务等，采购人无需就本项目项下委托事项向中标人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
8. 付款方式

在合同履行期内，若国家税费调整，合同含税金额按国家规定税率作出相应调整，供方每次申请付款应按照合同内容开具相应税率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合同付款按完成进度支付，具体为：

1. 在中标人辅导下，采购人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通过，并在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等相关网站企业名单公示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支付合同服务费用人民币6万元整；
2. 采购人专精特新“小巨人”的各级奖金实际到账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人请款资料后15个工作日，根据约定的服务费收费标准支付合同余款。
3. 如采购人人未能通过专精特新“小巨人”认定，采购人无需支付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
4. 每次付款前乙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等额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乙方晚于付款期限提供的，甲方付款期限相应顺延。

**四、投标文件**

根据采购人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进行密封报价（盖章）。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 价格文件（格式见附件2，加盖公章）
2. 报价一览表
3. 商务部分
   1. 有效的企业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
   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3. 在投标活动中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声明。（格式自拟）
   4. 供应商调查表（格式见附件2，需提供可编辑文档的电子版）；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附件3和附件4）；
   6. 相关资质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7. 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包括姓名、部门和职务、所学专业和毕业院校名称及毕业时间、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获得认证资质证书及复印件）；
   8. 本工程拟派项目团队成员的简历表（包括姓名、部门和职务、所学专业和毕业院校名称及毕业时间、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获得认证资质证书及复印件）等
   9. 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其他资质等材料复印件。
4. 技术部分（如有，格式自定，加盖公章）

服务方案：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总体方案；

2. 对项目的整体认知；

3. 项目重点和难点分析（包括采购申报中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案）；

4. 服务方案（包括且不限于服务团队配置，后续服务、增值服务等）；

5. 质量与进度保证措施（提出针对本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计划及技术支持，其他措施自拟）；

6. 投标人认为其它需要说明的文字。

**六、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对投标人进行价格、商务、技术和信用评审，其中价格评审部分占50%，商务评审部分占20%（其中供应商诚信部分占2%），技术评审占30%，投标人评审得分=价格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评分标准见附件7。同时通过投标人资格及有效性审查（见附件5）和投标后，各投标人按综合评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排列，排名第一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对中标人实行信用评价管理，中标后采购人将中标人纳入供应商管理系统，按项目对中标人的合同履约行为进行考核，具体按采购人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

**七、递交投标文件**

* + 1. 投标文件纸质文件一式一份，盖章扫描件电子版一份。纸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3月27日14时0分前。以密封的形式提供投标文件到：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明志街1号信息枢纽楼9楼前台。投标文件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投标供应商名称和“在（竞选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采购人接受现场递交或邮寄两种方式。采用邮寄方式的，应在邮寄外包装袋上注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辅导服务采购”字样。电子版可随纸质文件一同投递，或在截标后24小时内以电子邮件方式投递到邮箱：26073338@qq.com。投标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请联系采购人确认。
    2. 投标文件逾期递交、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八、竞选文件公示**

本竞选文件在广州国企阳光采购发布平台（http://ygcg.gzggzy.cn）、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s://www.gzuci.com/）同时发布。本竞选文件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九、采购人地址和联系方式**

1. 采购单位：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大学城明志街1号信息枢纽楼9楼
3. 联系人：何工 ，联系电话：020-39302077，电子邮件：26073338@qq.com

附件1、采购需求

附件2、价格文件

附件3、供应商调查表（需另外提供可编辑电子版一份）

附件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附件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附件6、资格性和有效性审查表

附件7、评分细则

采购人：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9日

附件1：

**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城投能源公司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

**二、项目概况:** 为广州城投综合能源投资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提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服务。

**三、采购预算：**不高于采购人申报成功获得补贴资金的30%（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0万元）（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限价为无效投标）。

**四、采购标的范围及内容（包括且不限于以下工作）**

1、利用自身专业优势，根据现行相关政策为采购人提供与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咨询服务。

2、专业培训：为采购人提供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相关的培训服务。

3、过程辅导：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协助采购人开展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工作（包括问题分析、方案制定、知识产权服务、审计服务、项目编制、项目提交、后期跟踪等）提供完整的过程辅导。

4、负责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和提供的基本材料，编制、整理、提炼申报材料包含但不限于项目说明、“位于产业链关键环节，围绕重点产业链实现关键基础技术和产品的产业化应用，发挥“补短板”“锻长板”“填空白”等重要作用。”“直接面向市场并具有竞争优势的自主品牌”等相关说明，配合财务专家的意见协助采购人查缺补漏，完善相关材料的编制。

5、配合采购方编制、整理相关汇报材料并派人员到采购方配合现场检查（如有），确保采购方顺利通过政府部门委派的相关评审机构的现场检查。

6、根据政府相关奖励方案，申请获得相应的省、市级奖补，其他方面的奖补也应予以配合申请并跟踪奖励金获得情况。

**六、工期要求：**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通知要求的申报截止日前，完成全部申报材料的准备工作并按期报送；跟踪项目进展情况，及时与采购人沟通项目进度，直至结果公布。

**七、验收标准：**

申报材料严格按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及工信部《关于开展第五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培育和第二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复核工作的通知》进行制作，确保高标准、高要求完成采购人高企认定申报书的制作，不出现材料缺失错漏、质量低下、延误工期等重大问题，申报材料电子版全面完善；协助采购方开展政府相关配套资金申请材料的制作并提交。

附件2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辅导服务采购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1 | 投标费率（含税） | 收费费率为采购人专精特新“小巨人”申报成功获得补贴奖金的 %(且总收费不高于60万元整)  服务费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点（ ） | |
| 2 | 投标工期 | |  |
| 3 | 拟委派的项目  负责人 | 姓名 |  |
| 主要工作经验 |  |
| 联系方式 |  |
| 4 | 拟委派的团队  （项目主要咨询和编写人员） | 姓名 |  |
| 主要工作经验 |  |
| 联系方式 |  |
| 姓名 |  |
| 主要工作经验 |  |
| 联系方式 |  |
| …… |  |

注：（1）投标总价为人民币报价。

（2）以上报价包含供应商按实际现状完成本项目（如果中标）约定所有工作内容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和供应商应承担的一切税费，如有漏报，视为供应商已将相关费用计进其他项目中或属于供应商单方面作出的让利，采购人不另行增加费用。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采购数量。

（3）若用小写表示的金额和用大写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大写表示的金额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编号：TZ4-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调查表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辅导服务采购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详细地址 | | | |  | | | | | | | 邮 编 | | |  |
| 成立日期 | |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  | | | 发证机构 | | |  |
| 固定电话号码 | | | |  | 传真号码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公司类型 | | | |  | | | | 机构性质 | | |  | | | |
| 项目联系人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质证书（认证项目）名称 | | | | | | | | | | 发证机关 | |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主要服务行业 | | | |  | | | 主要客户 | | | |  | | | |
| 近三年类似业绩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单位 | | | | | | 项目内容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在我单位任职务，是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为，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单位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联系电话：

附：法人代表身份证正反面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附件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证明书**

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办理 （采购单位名称）组织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辅导服务采购”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年月日签章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营业执照等）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附：被授权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或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复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附件6

**资格性和有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申报辅导服务采购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备注** |
| 1 | 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具备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企业法人组织机构代码证书、税务登记证书（或三证合一），按国家法律经营。 |  |
| 2 |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承诺函》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截图并打印页面加盖公章。 |  |
| 3 | 投标人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声明在投标活动中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活动和涉嫌违规行为。（格式自拟） |  |
| 4 | 投标人近3年内(2020年1月1日至今)完成质量合格的类似项目业绩（需提供合同、验收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完成时间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 |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  |
| 6 | 投标文件未按竞选文件的规定密封、盖章和签署； |  |
| 7 | 投标文件未按竞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辩认； |  |
| 8 | 对同一竞选项目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没声明哪个有效； |  |
| 9 | 投标总报价高于采购限价； |  |
| 10 | 投标总报价低于企业自身成本； |  |
| 11 | 工期不满足竞选文件要求的； |  |
| 12 | 方案未响应竞选文件中已明确必须要作实质性响应的内容； |  |
| 13 |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
| 14 | 不符合竞选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 **评审结论（**通过/不通过**）** |  |

1. 投标人分栏中填写“√”表示该项符合竞选文件要求，“×”表示该项不符合竞选文件要求，“○”表示无该项内容；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即按废标处理。
3. 表中全部条件满足为“通过”，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 如对本表中某种情形的评委意见不一致时，以评标委员会过半数成员的意见作为评标委员会对该情形的认定结论。

评委签名： 日 期：2023年 月 日

附件7

**综合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评审大项**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商务部分  （20分） | 采购人供应商管理系统查到的分值 | 2 | 供应商诚信分以评标当天采购人供应商管理系统查到的分值直接计取（供应商诚信分原始分为0分），投标人不在供应商管理系统内的，诚信分按0分计算。本项供应商诚信分在采购人官方网站上定期公布。  诚信分≧2分时本项得2分。 |
| 类似业绩 | 10 | 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投标人参与或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个项目得2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10分。  提交证明资料中，项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中必须带单独的“小巨人”等字样，否则为无效项目。参与项目的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 |
| 项目负责人资质 | 8 |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扎实的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 1. 项目负责人具有5年-10年的相关工作经验得2分；具有10年（不含）以上的相关工作经验得3分；否则不得分。   2. 项目负责人参与或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每一个项目得1分，本项累计最高得5分。   注：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提供社保记录、毕业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从业经验以取得毕业证书日期起计算；业绩证明资料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应清楚显示项目负责人参与的相关信息。否则不予计分。 |
| 技术部分  （30分） | 总体方案评审 | 10 | A.对“小巨人”申报已深入研究熟悉，总体方案具有针对性，符合项目特点，合理且可操作性强，构思方案优良，得8-10分。  B. 对“小巨人”申报较为了解，总体案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符合项目特点，基本合理，可操作性一般，构思方案一般，得4-7分。  C. 不了解“小巨人”申报情况，总体方案泛泛没有针对性，不符合项目或不合理，可操作性差，构思方案差，得0-3分。 |
| 服务和技术方案 | 12 | 1. 熟悉“小巨人”申报的要点和工作流程，有丰富社会资源，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相关业务经验丰富；能针对项目较好的提出申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相关重要性关键性问题及应对方案，有积极配合采购人顺利通过申报的响应和保障措施，得8-12分。 2. 一般熟悉“小巨人”申报要点和工作流程，有一定社保资源，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有相关业务经验；能提出申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一些基本问题及应对方案，较积极配合采购人顺利通过申报，得4-7分。 3. 对“小巨人”申报的要点和工作流程不太熟悉，项目负责人及团队人员缺乏相关业务经验，行业经验缺乏，不能针对申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相关问题提出应对方案，不能积极配合采购人申报项目，得0-3分。 |
| 服务的质量与进度保证措施（提出针对本项目提供优质的服务计划及技术支持，其他措施自拟） | 8 | A.措施合理、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工期安排较优，完全满足各阶段的服务要求，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架构科学，能及时回应采购人有关诉求得6-8分。  B.措施较为合理，基本可行，可操作性一般，工期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人员配置及构架基本合理，基本满是采购人需求，得3-5分。  C.措施不合理，不可行，可操作性差，没有配备项目专业技术团队或团队人员较少。得0-2分。 |
| 价格部分  （50分） | 报价 | 50 | 通过价格标有效性审查的投标人中，投标人报价的**最低价（最低费率）**为评标基准价，通过价格有效性审查的各投标人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标报价×50。 |